

內部参考

注意保存

总号 21

(57) 統綜字 16

經濟研究資料

国家統計局 1957 年 9 月 4 日印發

少数民族地区經濟文化發展情況

(一) 概況

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少数民族約有五六十个，目前已經識別確定的民族有四十五个，其中，主要的是蒙、回、藏、維吾爾、滿、苗、彝、僮、布依、朝鮮、侗、仫佬、黎、哈尼、作佤、高山、水家、东乡、傈僳、哈薩克、納西、拉祜等民族。除回族和滿族散居全国各地外，多数民族各有聚居区域，如僮族聚居广西，維吾爾、哈薩克、烏孜別克等族聚居新疆，藏族聚居西藏、青海和四川西北部，苗、彝、僮、布依等族聚居云南、貴州和湖南西部，蒙、达呼尔、鄂倫春等族聚居內蒙和东北，朝鮮族聚居吉林和辽宁。

全国少数民族人口1956年約达3,700余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

6.6%。自治州以上地区的少数民族人口約2,300余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的3.7%。~~按地域分布，西南地区約占38%，西北地区約占23%，东北地区約占10%。~~ 少数民族人口中、以僮族人口为最多，达642万人，維吾尔、回、藏、苗、彝、蒙等族均在100万以上，朝鮮、布依等族在50万以上，其余各族均在50万以下，最少的雅庫族只有三人。少数民族自治州以上地区土地面积共約591万余平方公里，占全国土地面积的62%，平均每平方公里仅有6.9人（西藏平均每平方公里还不到1人），只約等于全国平均每平方公里人数（63人）的十分之一。耕地面积約18,332万亩，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0.9% 平均每农業人口占有耕地面积5.3亩，高于全国平均数（3.3亩）；但是 全部旱地占耕地面积达87.1%（全国旱地占耕地面积75.9%），除广东、湖南、吉林、延邊等地区水田較多外，內蒙、青海、貴州、新疆、甘肃等地几乎全是旱地。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經濟發展極不平衡，剛解放时，东北和內蒙的鄂倫春、云南的乍佤族都还保留着濃厚的原始社会性質；景颇，傈僳、徭、黎和高山等族虽已进入私有制社会，但阶级分化还不明显，还有原始公社的殘余；大小涼山的彝族大部份还保存着奴隶制；西藏地区还留存着近似封建社会前期的农奴制；傣、拉祜、哈尼等族則仍保留有封建領主制的經濟形态。

少数民族大都有独立的语言，但有本民族文字的則只有十几个民族。

解放后由于党和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实施，据截止1956年統計，全国已建立了二个自治区、廿五个自治州和四十七个自治县，另外在民族杂居的地方成立了自治乡。各民族長久盼望的当家作主的願望已經實現。

(二) 农牧業生产和社会主义改造

少数民族地区，农牧業經濟占着絕對优势。解放后农牧業生产都有了很快的發展，1956年自治州以上地区（不包括西藏）农付業总产值在工农業总产值中的比重仍占72.2%。农付業产值、主要农作物产量和牲畜头数的增長情況如下：

	單 位	1956年实际	为解放初期的 %	相当于全国的 %
农副業产值	亿元	44.2	217.2	7.6
粮 食	亿斤	282.3	173.5	7.7
大 豆	亿斤	5.4	254.5	2.9
棉 花	亿斤	1.1	710.8	3.8
牲 畜 总 头 数	万头	7,846.6	168.2	29.8
牛	万头	1,802.1	157.3	27.1
馬	万头	315.3	155.3	42.8
羊	万头	4,815.4	179.1	52.5
猪	万头	814.8	149.1	9.7

少数民族地区农業生产以粮食，特別是杂粮为主，从1955年耕地播种面积構成来看，粮食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88%，其中，杂粮占53%，在杂粮中又以青稞为主，特別是西北地区，杂粮播种面积所占比重达67%。几年来由于粮食作物生产的發展，有些地区原来粮食不足或一貫缺粮的現象已逐步改善或已得到解决。除以經營牧業为主的地区外，绝大部分地区平均每人粮食产量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粗粮比重則較大）。下面是1956年几个主要地区的情况：

全国每人少数民族 粮食产量地区平均	其中								
	内 蒙	新 疆	青 海	吉 林	甘 肃	贵 州	云 南	四川(阿 坝、甘孜、 凉山)	
581.4	690.2	1,068.1	711.2	600.1	499.8	686.3	647.7	660.2	339.5

(注)四川三个自治州以畜牧业为主，吉林延边自治州56年遭受严重灾害，产量比历年减少，故每人平均产量要偏低。

按农牧業人口計算平均每人人所占有的牲畜头数：內蒙每人有牛0.5头，羊2.3只；新疆每人有牛0.6头，羊3.5只；青海每人有牛2头，羊6.5只。这三个地区牲畜总头数占少数民族地区牲畜总头数的71.6%。

在生产發展的同时，这些地区的生产关系也有了根本的改变。在人口近3,000万的农業区已完成了土地改革，在已土改的地区，互助合作运动也有了不同程度的發展。截至1956年6月，絕大部份地区的农牧業已基本上实现了半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其中，內蒙、广西、吉林、青海等地参加高級社的农戶已占总农戶的70—90%以上。在民族杂居的或农牧業交錯的地区，有些民族之間或农牧之間的互助合作組織也已建立起来。合作化不仅減輕了耕畜、农具、劳动力的不足，而且也改变了过去不施肥、不犁田的耕作習慣，促进了生产的發展。

农業的生产潛力很大。根据1956年的統計，耕地面积仅占全部土地面积的2%左右，比全国耕地面积占全部土地面积的比重(11.9%)低得多，不少地区待垦荒地極为辽闊，仅新疆一地可耕荒地即有1亿余亩，为現有耕地四倍半以上。現有耕地按农業人口計算，內蒙平均每人达12.9亩，新疆为6.9亩，青海为5.3亩，与这些地区平均每人粮食产量联系觀察，潛力还很大。解放

前少数民族地区耕作技术十分落后，解放几年来虽有改进，但仍有不少地区迄今还采用“刀耕、火种、輪垦耕作、赶山吃饭”的原始生产方式。许多地方仍沿用撒播的方法播种。耕地的利用率一般很低，1956年青海的复种面积指数只达81.5%，内蒙古的复种指数亦只达93.2%。可见，这些地区的生产工具、耕作技术和耕作制度稍加改良后，农业生产即可进一步提高。

(三) 工業生产

少数民族地区原有的工业很少，解放后发展很快，但在全国工业中所占的比重还很低。

1956年全国自治州以上地区工业总产值(包括手工业产值)共17亿元，比1952年增长了129.5%，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4%，其中手工业产值约5亿元，比1952年增长了19.4%。少数民族地区中工业比较发达的地区是延边、内蒙古和新疆。1956年工业总产值中，内蒙古占41.3%，新疆占23.9%，延边占15.9%。下面是新疆内蒙古两地几种主要工业品的产量几年来的增长情况：

产品名称	單位	内 蒙		新 疆	
		1956年产量	为1952年%	1956年产量	为1952年%
电 力	千度	73,200	481	67,741	152
原 煤	千吨	1,607	241	786	188
石 油	吨	—	—	48,237	93
双輪双驂犁	千具	43.9	—	18.9	—
木 材	万立方公尺	171	400	265	—
砖	百万块	450	1,460	161.8	350
重 革	吨	757	460	130.6	242
轻 革	万平方公寸	2,957	—	9,988	464
棉 布	万匹	—	—	121.1	1,243
食用植物油	吨	13,442	883	620,967	4,938
原 鹽	千吨	217.7	—	12	228

少数民族地区原有工业生产主要是手工业，现代工业绝大部分是解放后才开始建立。1956年手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的比重为30.4%，比过去虽有显著降低（1952年为56.2%），但仍大大超过全国手工业产值所占的比重（16.6%），西南各地区则大都仍以手工业生产为主。内蒙古自治区刚解放时，全区只有60家作坊及几家设备破旧的小电厂和一个毛织厂。解放后，工业发展很快，1956年全区工业企业已达823个，总产值近5亿元，比1952年增加了3.7倍。过去牧区人民由于没有制革和食品工业，大量皮革牛奶无法加工外销，每年销售不出的牛乳估计即约值100万屯粮食。现在已有皮革加工厂40个，食品加工厂50余个，皮革乳品已能大量加工外销，支援东北华北各地。新疆自治区解放前只有几个半机器半手工业的小型厂矿，解放后，建设也很快，1956年全区已有工业企业900多个，总产值达2.9亿元，比1952年增长3.8倍。现有钢铁、机器、纺织、皮毛加工等具有相当规模的现代化工厂一百多个。只有延边自治州的工业大都是伪满时期建立，解放后，加以恢复发展的。

少数民族地区原有的资本主义工业很少。1955年底基本上都已经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

少数民族地区现有工业还很不平衡，某些重要工业消费品的生产还很落后，例如内蒙古很少纺织工业，棉纺织工业则几乎没有；新疆虽然产棉花，但1956年该区棉布产量只占棉布零售量的60.4%，即还有十分之四的棉布有赖他区供应。至于重工业生产，除新疆内蒙古开始建立了少数企业外，其他地区均很少，甚至根本没有，即使这两个地区，生产资料生产的自给率也很低。1956年，这两个地区生产了大批的双轮双铧犁，但按耕地面积计

算，新疆平均 1,300 余亩才能分到一具，（1955 年平均 2,300 余亩才能分到一具七寸步犁）；內蒙平均 1,800 余亩地才能分到一具，（1955 年平均每 4,000 余亩地才能分到一具七寸步犁），供应量与农業生产需要量还相差很远。

少数民族地区特別是西北地区工業生产的潛力很大，發展前途廣闊。內蒙地区蘊藏着大量的煤矿和鐵矿，根据目前勘探的結果，煤的儲量有 223.6 亿吨，占全国煤儲量的 30.1%，鐵的儲量有 859 百万吨，占全国鐵儲量的 17.3%，但 1956 年該区煤的产量只有 161 万屯，占全国煤产量的 1.5%；鐵的产量只有几十万屯。包头附近的黃河蘊藏着几十万瓩的水力資源可利用發电；烏盟区内有大量的石灰岩及耐火材料，所以包头附近具有建立鋼鐵基地的优越条件。內蒙的森林工業，也还可繼續大量發展，大興安嶺西側和东側还可开辟六个林区。新疆的原油儲藏量达 120 百万吨，占全国儲量的 58.3%，可以成为石油工業的重要基地，但 1956 年石油产量仅 4.8 万吨，占全国原油产量的 4.1%。隨着农牧業的發展，少数民族地区的輕工業，特別是紡織、食品、伐木、制革等工業也可大大發展。

（四） 基本建設

1953—1956 四年内，国家在少数民族自治州以上地区（包括西藏）进行的基本建設投資总额共为 27.7 亿元，占四年来全国投資总额的 7.6%。各年的投資总额和增長情況如下：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四年累計
投資總額(亿元)	3.83	4.83	6.27	12.81	27.74
指數(以第一年為100)		126.1	129.7	204.2	

四年中少数民族地区的基本建設投資虽然占全国投資总额的比重很小，但是历年投資的增長速度則快于全国。如以1953年的投資为100，历年全国投資总额的百分比是：1954年115.2，1955年132.7，1956年144.9；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資总额为：1954年126.1，1955年163.7，1956年334.2。

四年来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投資中，以交通运输和工業建設所占的比重最大。根据不完全的統計，四年內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建設的限額以上建設單位共有165个，投資共为19.6亿元，其中交通运输建設單位有51个，投資額占65.5%；工業建設的單位有61个，投資額占30.5%；農業和水利建設的單位34个，投資額占2%；文教衛生建設的單位共14个，投資額祇占1.1%。

在交通运输建設方面，四年来已建成了集宁一二連、来宾—睦南关、包头环綫等铁路干线，以及牙克石森林鐵路和各种專用鐵路。修筑的公路共有二万多公里，主要公路有雅安—拉薩、西宁—玉树—拉薩、玉树—秀英、成都—阿坝、阿坝—中堡、喀什—吐尔尕特、大栗园—佛海、佛海—新瀾滄、宜賓—西昌、茶卡—甘勝等。这些鐵路和公路的建設，不仅便利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物資交流，并为今后發展少数民族的經濟、文化事業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在工業建設方面，四年来已建成和正在建設的限額以上的工業企業建設單位共有61个，其中主要的有包头鋼鐵公司、新疆石油公司、新疆有色金屬公司、天寶山銅矿、瀾滄鉛矿、新疆水泥

厂、石硯造紙厂、七一棉紡織厂、海拉爾肉类联合加工厂、西宁面粉厂、內蒙糖厂以及一些火力和水力發电站。像包頭鋼鐵公司、新疆有色金屬公司等均为我国最大的企業。

为了有計劃，有步驟的發展民族地区的工業，国家必須有重点的使用有限的資金。四年来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建投資主要集中于內蒙、新疆和青海，这三个地区的投資額占少数民族地区投資总额的79.5%，这是因为这三个地区是我国煤、鐵、石油資源最丰富的地区。其次，西藏、昌都地区的投資占4.5%。其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資比重則很小，如湖南、貴州、云南、四川、甘肃五个地区四年的投資共約2.3亿元，只占3.3%。

(五) 国家在財政、商業上的照顧

几年来，国家除在基本建設方面給了少数民族地区以巨大的支援外，在財政补助、粮食調撥以及工、農業产品比价等方面也給了适当的照顧。

少数民族地区由于經濟比較落后，很多地区各年財政支出都超过了收入，国家根据各地的具体情況給予了不同程度的补助。自治州以上地区上級財政补助收入1952年共达17.2亿元，占这些地区財政总收入的30.8%，1956年达31.5亿元，占28.6%，比重虽稍有降低，但就絕對額說，1956年比1952年还增長了71.6%。1956年上級財政补助收入占本地財政总收入的百分比：青海达64.8%，西藏59.5%，新疆12.5%，桂西20.3%，甘肃46.4%，广东53.5%，四川83.6%，貴州15.0% 云南28.3%，湘西33.2%，延邊0.8%，只有內蒙未要补助。1956年的补助額大多数均比1952有很大的增長，例如西藏增長了8倍多，青

海增長了4倍多，桂西、广东、四川、湘西等地区也都增長一倍以上。这一方面說明这些地区生产和建設的發展，另一方面也說明国家对这些地区帮助的增加。

对于某些缺粮地区国家給了必要的支援，例如1956年国家調入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粮食超过調出的粮食（包括財政用粮下同，）41.4%，調入桂西的粮食超过調出8.4%，調入延边的粮食超过調出38.5%。

为支援地方建設和农牧業生产，国家銀行历年貸出了巨額資金，1952年貸款总额为3.3亿元，1956年增加到57.4亿元，增加了16.4倍，其中，农牧業貸款1952年为6,236万元，1956年增加到3.8亿元，增加了5倍。

在扩大农畜产品采購的同时，国家还調整了工业品与农畜产品的比价，增加了居民的收入。下面是根据部份地区不完全的統計資料算出的当地居民由于工、农产品比价調整所获的利益。

	被提高了对白布比价的商品	由于比价調整当地居民每人可多得的白布（按1955年采購量計算）	按56年比价可得白布比按52年比价增加%
内 蒙	馬、牛、羊、綿羊毛	4.3 尺	24.6
新 疆	羊 毛	2.4 尺	63.1
延 边	烤菸、亞麻、木耳、活猪、鷄蛋	4.9 尺	14.1
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	貝母、射香、羊毛	2.3 尺	36.5
貴 州	油菜籽、烤菸	1.6 尺	53.7

也有个别地区少数农畜产品或土特产品对白布的比价1956年比1952年有所降低，例如，內蒙的羊毛1952年每百斤可換白布327尺，1956年降为288尺，即降低了11.9%；貴州的麻类1952年每担可換白布156尺，1956年降为141尺，即降低了

3.4%。但是总的說來，一般都是提高的。以上是和1952年比較，實際上1952年已經比解放前提高，如與解放前比較，則當地居民從比價調整中所得利益，更較顯著。例如與1936年比較，從1952年到1955年，由於提高羊毛對白布的比價，內蒙居民平均每人多得白布16.3尺，青海居民每人多得44.7尺，新疆居民每人多得4.4尺。

(六) 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

由於生產的發展和政府的支援，少數民族地區人民的生活，解放後幾年來已有了顯著的提高。這首先可從工農業淨產值和商品另售額的增長情況看出：

	1956年工農業淨產值為1952年%	社會商品零售額1956年為1952年%	社會商品零售額占工農業淨產值的%	
			1952年	1956年
總計	133.0	222.0	44.1	68.4
內蒙	140.7	297.1	28.6	61.3
青海	175.7	352.1	63.8	127.9
新疆	149.6	175.1	85.3	99.8
甘肅	135.4	282.9	38.5	80.3
延邊	116.9	141.0	71.2	85.8
桂西	103.1	188.7	40.1	73.4
四川	135.2	440.6	23.9	77.0
貴州	136.4	222.6	20.5	33.5
雲南	133.7	205.5	10.9	16.8
湘西	110.4	141.0	40.8	52.1

注：工農業淨產值系根據各地工農業總產值和全國淨產值占總產值的比重估算的

全國平均，1956年比1952年工農業淨產值增長40%，社會商品另售額增長68.1%；社會商品另售額占工農業淨產值的比重1952年為58.6%，1956年增為70.3%。少數民族地區與全

國比較，工農業淨產值增長較慢，而商品另售額則增長較快；社會商品另售額占工農業淨產值的比重到1956年止，少數民族地區雖仍稍低，但從該項比重提高的速度來看，則快於全國。就各少數民族地區比較，工農業淨產值的增長和商品另售額的增長都很不平衡，商品另售額占工農業淨產值的比重高低懸殊很大，有些地區商品另售額甚至超過了工農業淨產值。以上情況不但說明了少數民族地區幾年來和全國其他地區一樣在生產發展的基礎上人民物質生活有所提高，而且說明了如下情況：（1）少數民族地區由於和外區貿易的擴展，商品交換有了更快的發展，某些地區自給自足的經濟狀況有了很大改變。（2）由於國家基本建設投資和銀行貸款的日益增長，人民購買力的增長超過了工農業生產的發展，同時國家在物資上支援了少數民族地區。（當然大批地質工作人員在這些地區的活動，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某些地區的商品另售額，這一部份商品銷售的增長並不能表示當地居民生活水準的提高）。（3）有些地區如雲南、貴州、湘西等地商品交換還很不發達，這些地區還待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去開拓市場，從而提高當地居民的生活水準。

主要商品的另售量增長更快，自治州以上地區的糧食另售量1952年為391.9萬擔，1956年增加到1,087萬擔，即增加了177.3%；棉布另售量1952年為138.3萬疋，1956年增加到445.8萬疋，即增加了222.4%；食鹽另售量1952年為74.9萬擔，1956年增加到151.5萬擔，即增加了102.4%。

從居民消費水準來看，根據內蒙、青海、新疆三個地區1956年農民家計調查的資料，平均每人每年消費量如下：

	糧食 (市斤)	其量 細數所占 比 重 %	蔬果		动植物油		肉食		魚蝦		棉布		食糖	
			(市斤)	(市尺)	(市斤)	(市斤)	(市斤)							
全 国 平 均	493	51.1	182	3.1	8.1	2.5	16.8	0.9						
内 蒙	539	8.2	185	3.7	17.2	0.5	25.7	0.7						
青 海	506	24.3	86	3.8	13.3	—	33.4	0.4						
新 疆	424	75.9	68	6.8	29.5	0.4	25.3	0.5						

由上可見，由于地区特点的不同，上述三个地区按人口平均的实物消費量与全国平均数比較是互有參差的。

少数民族地区居民的文化程度和保健狀況隨着文教衛生事業的發展而提高了。1956年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学生数达405万人，比1952年增加34%，其中，大学生5,300多人，比1952年增加57%，中学生为27.9万人，比1952年增加一倍，小学生数为377.2万人，比1952年增長30.8%，平均每万人口中的学生数为991人，其中，中学生68人，小学生922人。1956年底，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医院床位数达13,000多張，比1952年增加83.2%，医师人数达5,000余人，比1952年增加2.2倍，平均每万人口中病床数为3.3个，医师数为1.2人。

發：主席办公室、总理办公室、李富春付总理、薄付总理、党中央办公厅楊尚昆同志、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中共中央工業工作部、中共中央交通工作部、中宣部、国务院外国專家局、計委(5)經委(10)財政部(5)、化工部、各省、市、自治区統計局(各2，其中湖南5，甘肅3)，各省、市、自治区省委(其中河北7)各省、市、自治区計委，人民大學(2)、中央高級党校、中南、上海、東北、四川財經學院、北京大學(2)、南开大學、科学院經濟系研究所、民族學院(2)民族事务委員會(5)人代会民族委員會、中共中央統戰部民族處，新华社民族組、商業部民貿局、本局各局長、本局專家工作科及各司處(其中綜合司4)

基 本 指 标 比 较

	少数民族人口数(人)	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数(人)	平均每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亩)	平均每农人耕种地面积(亩)	平均每人农业生产总值(元)	农业总产值占工农总产值%	手工业产值占工农总产值%	食产量(斤)	平均每人粮食单产(斤)	平均每人医生数(人)	平均每户人口数(人)
全 国	6.6	65.2	11.7	3.3	204.9	45.3	16.6	581.4	9.1		
民族地区	57.1	6.9	2.1	5.3	150.9	72.4	30.4	690.2	1.2		
内蒙古自治区	14.7	5.8	4.0	12.9	263.2	71.8	18.1	1,068.1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8.1	3.1	1.0	6.9	203.3	66.8	17.9	711.2	0.3		
青海省	51.0	2.5	0.6	5.3	141.5	64.9	35.6	600.1	1.9		
吉林延边自治州	72.4	25.8	6.8	5.8	339.8	23.7	4.6	499.8	13.9		
甘 肃											
临夏回族自治州	57.8	91.9	18.6	3.2	—	—	—	686.3	0.4		
固原回族自治州	47.2	22.1	20.9	14.1	—	—	—	1,194.7	0.2		
吴忠回族自治州	53.2	11.5	6.2	9.2	—	—	—	955.1	0.7		
甘南藏族自治州	60.7	10.3	2.3	4.7	—	—	—	500.3	0.4		
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	59.2	37.2	5.4	2.6	—	—	—	31.6	547.3	0.2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州	75.5	69.0	10.8	2.5	106.9	77.9	65.3	567.0	0.4		
四 川											

注：表中自治州(区)的划分是根据1956年底行政区划划分的。青海省墨井自治区，~~包括有6个自治州，5个自治县，非自治地区。~~资料不易划分，故将全省作为少数民族地区，以下各表同。
 4.1. ~~民族自治州和县~~

基 本 指 标 比 較 (續)

	少數民族人口占數%	平均每平公里人	耕地占土	平均每农業人口耕地數(亩)	平均每人耕地數(亩)	平均每人工	平均每人農業总产值(元)	農業產值占工農業总产值%	手工業產值占工農業总产值%	平均每人糧食產量(斤)	平均每萬人中、西醫師數(人)
甘孜藏族自治州	93.9	3.1	0.5	2.9	83.7	93.6	—	—	306.9	0.4	
阿壩藏族自治州	71.3	4.0	7.5	3.4	108.7	68.2	—	—	483.4	1.1	
涼山彝族自治州	70.7	30.9	5.8	3.3	32.8	90.0	—	—	298.6	0.2	
貴州											
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73.2	72.0	9.0	2.0	139.9	88.7	57.4	647.7	0.3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8.0	64.4	8.5	2.1	138.0	87.4	61.5	719.7	0.1		
雲南											
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	26.3	45.9	6.9	2.3	85.4	74.8	77.2	647.9	0.4		
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	80.3	10.3	2.1	3.3	98.2	86.8	59.8	909.3	0.2		
紅河哈尼族自怡區	80.4	36.7	4.4	1.8	74.8	96.7	81.1	557.7	0.1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68.4	12.0	2.4	3.1	76.6	92.7	91.1	377.6	0.4		
迪慶藏族自治州	72.6	6.8	1.2	3.2	65.9	89.4	94.3	469.8	—		
大理白族自治州	45.1	45.0	5.8	2.0	108.6	68.1	73.9	724.7	0.6		
湖南湘西苗族自治州	28.8	88.1	10.8	1.9	88.4	89.1	72.5	572.2	0.3		

基 本 指 标

	計量單位	1956年實際	為1952年%	占全國%
1.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5,915,693	—	61.6
2.耕地面積。	亩	183,318,515	—	10.9
旱 地	亩	159,594,719	—	12.6
水 田	亩	23,723,796	—	5.6
3.人口總數	人	40,896,756	—	6.7
少數民族人口	人	23,361,207	—	63.6
僮 族	人	6,420,147	—	—
維吾爾族	人	3,765,088	—	—
回 族	人	1,287,371	—	—
彝 族	人	1,006,342	—	—
藏 族	人	2,805,798	—	—
苗 族	人	1,473,550	—	—
滿 族	人	39,041	—	—
蒙 族	人	1,147,772	—	—
布 依 族	人	785,603	—	—

基 本 指 标 表 (續)

	計量單位	1956年實際		占全國%
		為1952年%		
朝鮮族	人	551,391	—	—
其他	人	4,078,104	—	—
漢族	人	17,536,549	—	—
在人口總數中：		—	—	—
農牧業人口	人	36,327,551	—	—
4.工農業总产值	萬元	612,638	146.1	4.8
工業产值	萬元	120,440	370.8	2.1
手工業产值	萬元	49,702	119.4	0.4
农副業总产值	萬元	442,497	128.1	7.6
5.主要农作物產量				
糧食(不包括大豆)	萬斤	2,843,097	126.7	7.8
大豆	萬斤	53,504	138.3	2.6
棉花	萬斤	10,859	304.4	3.7
6.牲畜總數	萬頭	9,205	134.5	34.9
其中：牛	萬頭	2,107	130.0	31.6